

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范围	服务事项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业务期限	实施方式	备注
1	制定督导方案和制度	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教育督导工作，拟订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	1.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一条 2. 《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第七条	博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2	落实督政工作	对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教育政策、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督导。	1.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一条 2. 《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第七条	博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3	开展督学活动	对《教育督导条例》规定的实施素质教育、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等事项进行督导。	1.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一条 2. 《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第七条	博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4	规范教育发展方向	对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情况进行督导。	1.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一条 2. 《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第七条	博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5	为教育发展出谋划策	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一条 2. 《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第七条	博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6	强化督导结果运用	参与教育先进单位的评审，对被督导学校主要负责人的奖惩、任免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1.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一条 2. 《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第七条	博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7	落实督导问题整改	约谈被督导单位的负责人，并督促整改。	1.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一条 2. 《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第七条	博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8	内部管理	开展党务、纪检、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章程和有关规定	博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范围	服务事项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业务期限	实施方式	备注
1	教育教学研究	以课堂教学改革为重点，以问题解决为目的，研究教育理论、课程设置、课程内容、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及课程资源开发等，参与并指导学校的教学研究工作。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规范》（鲁教基字〔2009〕19号）第十二条	博山区教学研究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2	课程教学管理	依照教育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对辖区内基础教育课程设置与实施、教学活动安排、教学评价、教材教辅开发与使用、考试评价、教学研究等业务工作进行管理。制定教学常规与评价标准，研究提出教学指导意见，组织开展教育评估、质量监测和职责范围内的教学评优活动，规范各种考试、竞赛活动。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规范》（鲁教基字〔2009〕19号）第十三条	博山区教学研究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3	课程资源开发建设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安排，组织编写和修订国家课程标准教材、地方教材，开展教材对比研究，指导学校选用教学用书，指导校本课程的开发、实施，研究开发各类教育教学资源。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规范》（鲁教基字〔2009〕19号）第十四条	博山区教学研究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4	实验与经验推广	组织指导课程整体实验、教材实验和教法实验。及时培育和发现典型，促进教育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动教育教学理论成果的转化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的推广。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规范》（鲁教基字〔2009〕19号）第十五条	博山区教学研究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5	教学指导与教学服务	督促和指导学校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落实教学计划，改进教学管理；参与教师培训，指导教师提高专业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通过专题研究、信息交流、资源开发、教材培训研讨、网络教研等多种途径，为学校服务，为教师服务，为学生服务。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规范》（鲁教基字〔2009〕19号）第十六条	博山区教学研究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6	电化教育研究	制定全县电化教育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学校进行电化教育实验与研究，落实信息技术学科课程建设、研究及与其他学科课程整合；对全县电教人员和教师进行信息化能力培训；指导全县各学校开展创客教育。	1.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教技〔2016〕2号） 2.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教技〔2012〕5号） 3. 《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创客空间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教科字〔2017〕1号）	博山区教学研究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7	教育技术装备	制定全县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规划，对全县教育教学装备进行规范、协调、服务和监督；对学校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相关活动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工作；对学校实验管理及教学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1. 《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6〕3号） 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实验室规程》的通知》（教基二〔2016〕11号）	博山区教学研究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8	网络管理维护	对全县教育网络进行规划、建设、管理、研究、应用与评价；对全县教育教学数字资源进行建设、管理与维护；指导中小学进行数字化校园建设与应用研究；对教育系统网络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号） 2 《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教技〔2018〕5号）	博山区教学研究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9	内部管理	开展党务、纪检、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章程和有关规定	博山区教学研究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范围	服务事项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业务期限	实施方式	备注
1	负责全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政策宣传、贯彻落实，组织考生报名、资格审查、体检、考试和填报志愿及相关服务工作。	1. 《关于做好山东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17〕107 号） 2. 《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招考委〔2018〕1 号）	博山区招生办公室	鲁价费函〔2017〕62 号高考报名考试费 170 元/生；艺术统考费 110 元/生；体育专业测试费 160 元/生	长期	直接实施	
2	负责全县成人高校招生考试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招生政策宣传、贯彻落实，组织报名、信息确认、资格审查、考试及相关服务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2 号）	博山区招生办公室	鲁价费函〔2010〕46 号报名费 130 元/生	长期	直接实施	

3	负责全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承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政策宣传报名、毕业生组建档案及相关服务工作。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	博山区招生办公室	鲁价费函〔2015〕45号 报名费 45 元/科次	长期	直接实施	
4	负责全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为本县在籍普通高中学生服务。承担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及相关服务工作。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	博山区招生办公室	鲁价费函〔2015〕59号 报名费 16 元/科次	长期	直接实施	
5	负责全县普通中专招生	普通中专招生。组织填报志愿及相关服务工作。	《关于做好 2018 年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滨教〔2018〕26号）	博山区招生办公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6	内部管理	开展党务、纪检、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章程和有关规定	博山区招生办公室	无	长期	直接实施	